**2024年汕尾市城区实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公告**

2024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已下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和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年度资金指标。省下达我区2024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4万元。

三、补贴机具种类包括：广东省2024-202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5大类、 53个小类、153个品目。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四、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农机具后，到汕尾市城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提出申请（先购机后申请），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申请者为个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一卡通”(一卡通的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机具合格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组织单位公章)。
   六、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按照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转发《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函(汕市区农农水函〔2024〕359号)的通知要求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录入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七、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按国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等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八、受理时间：当年全年及下一年度延续受理。

     政策咨询受理电话:3204777、18933022110

     质量投诉电话: 3204777

     政策投诉举报电话:3205933

     网络举报受理渠道: swcqnjjlz@163.com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联系人：余德财、余海鹏

联系地址：汕尾市城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六楼606号

附件：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3号）；

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粤农农函〔2024〕1235号）；

3、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区农农水函〔2024〕160号）。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年11月13日